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民商訴字第44號

03 原 告 三甲半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王敬傑

05 訴訟代理人 李典穎律師

06 被 告 鄒文鈞

07 訴訟代理人 林政雄律師

08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 理 由

12 一、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
13 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
14 法院」。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3條第2、3項規定：
15 「（第2項）審理第54條第1項及第2項案件之附帶民事訴
16 訟，除最高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規定裁判者
17 外，應自為裁判，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第511
18 條第1項本文規定。但依刑事訴訟法第489條第2項規定諭知
19 管轄錯誤及移送者，不在此限。（第3項）事實審法院違反
20 第1項、前項本文、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503條第1
21 項本文、第4項規定，將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法院之民事
22 庭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依職權撤銷之，逾期未撤銷
23 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為撤銷該移送裁定」。

24 二、經查：

25 （一）本件原告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113年度智
26 訴字第1號刑事案件（下稱本件刑案）審理期間，對被告提
27 起附帶民事訴訟（下稱本件附民訴訟事件），經臺東地院刑
28 事庭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
29 規定，以臺東地院113年度智附民字第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30 裁定將本件附民訴訟事件移送該院民事庭，嗣該院民事庭於
31 114年9月30日以本件附民訴訟事件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

01 織法第3條第1款規定依商標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案件為由，
02 以臺東地院114年度訴字第91號民事裁定移送本院，有原告
03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前揭裁定在卷可稽（臺東地院11
04 3年度智附民字第1號卷第3至7頁、第17頁，臺東地院114年
05 度訴字第91號卷第151至152頁）。

06 (二)觀諸卷附本件刑案之刑事判決（臺東地院114年度訴字第91
07 號卷第13至21頁），可知本件刑案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
08 織法第3條第2款本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4條第1項規
09 定之刑事案件，依前揭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3條第2、3項
10 規定，本件附民訴訟事件應自為裁判，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1 504條第1項、第511條第1項本文規定，如將本件附民訴訟事
12 件裁定移送法院之民事庭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依職權
13 撤銷之，逾期未撤銷者，視為撤銷該移送裁定。

14 (三)依上所述，本件附民訴訟事件應由臺東地院刑事庭自為裁
15 判，臺東地院以裁定將本件附民訴訟事件移送本院管轄，違
16 反前揭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3條第2、3項規定，爰依民事
17 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本於職權將本件附民訴訟事件移送
18 於該管轄法院。

19 三、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1 智慧財產第一庭

22 法 官 陳端宜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
26 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書、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
27 狀；委任有前開資格者，應另附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
28 受任人有上開規定（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30 書記官 吳祉瑩

31 附註：

01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5項
02 (第1項)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
03 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
04 檢察官、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5 一、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
06 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
07 二、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
08 訟事件。
09 三、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10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
11 事件之聲請或抗告。
12 五、前四款之再審事件。
13 六、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14 七、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
15 (第5項)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
16 或當事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
17 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